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800390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坪腳小段19-14地號、頂城小段99-37、99-38地號等2筆、下城小段169-1地號等5筆及大湖底小段2-1地號等88筆共計96筆地號土地，聯外道路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坪腳小段19-1、21、21-5、21-6地號及大湖底小段46-7地號等共計5筆土地，位屬新店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道路、乙種風景區及丙種風景區用地，基地總面積186,918平方公尺（農業經營體驗區167,299平方公尺、遊客休憩區18,609平方公尺、其他1,010平方公尺），聯外道路面積3,066平方公尺，建築面積11,225.4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33,497平方公尺，興建生態教育農場，規劃設有大巴士停車位10部、一般遊客及員工汽車停車位132部、機車停車位116部，住宿設施停車位75部，並設有14部裝卸車位，預估每日園區最高活動人口數約1,100人，最大日污水量550CMD，設計污水量570CMD，預計設置9個經環保署認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96年放流水標準，再由污水泵抽出排到屋外排水系統。並待公共下水道建置完成後，納入公共衛生下水道系統。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開發地區地勢較低，應加強淹水預防措施；另滯洪池建請規劃為生態滯洪池方式。
- (三)建議增加節能省電等規劃方案，全區照明設備以省電燈具為主，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四)若先行拆除既有建築物，應於拆除前即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五)安康地區車輛流量較大，開發點之交通出入口應妥善規劃；且交通維持計畫應於開工前送交通局審查通過。
- (六)基地採全區開發並設有18處土方暫存區，應加強施工中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並避免雨天造成泥流。
- (七)應加強民意溝通及資訊公開。
-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九)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各項承諾事項確實辦理。

二、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結論，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水土保持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權責機關（城鄉局、工務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依法辦理。

三、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四、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

告書送本局。

- 五、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六、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
- 七、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八、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九、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新店市下城里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局長鄧家基